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受托方（乙方）：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监测技术支撑项目(分包1) 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6年监测技术支撑项目（分包1）

2、服务内容

（1）布设点位

依据《十五五国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方案》、《2026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在南通市近岸海域 39 个国控监测点位开展海水水质自评估监测。

表 1　国控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监测点位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E)	纬度(°N)	海区	区域
1	JSH06001	121.6760	32.8520	黄海	南通
2	JSH06002	121.0900	32.6100	黄海	南通
3	JSH06003	121.8720	32.3480	黄海	南通
4	JSH06004	121.6200	32.1500	黄海	南通
5	JSH06005	122.1490	31.8392	黄海	南通
6	JSH06006	121.9230	31.9170	黄海	南通
7	JSH06007	122.0000	32.7500	黄海	南通
8	JSH06008	121.4200	32.9231	黄海	南通
9	JSH06009	121.4969	32.7486	黄海	南通
10	JSH06010	121.3200	32.6000	黄海	南通
11	JSH06011	121.4600	32.5900	黄海	南通
12	JSH06012	121.7000	32.6000	黄海	南通
13	JSH06013	121.2000	32.6000	黄海	南通
14	JSH06014	121.5500	32.4500	黄海	南通
15	JSH06015	121.9167	32.1167	黄海	南通
16	JSH06016	121.8167	32.1167	黄海	南通
17	JSH06017	121.8667	31.9167	黄海	南通
18	JSH06018	122.0081	31.7500	黄海	南通
19	JSH06019	121.6992	32.2692	黄海	南通
20	JSH06020	121.8178	32.4918	黄海	南通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E)	纬度(°N)	海区	区域
21	JSH06021	121.0850	32.9673	黄海	南通
22	JSH06022	121.1823	32.7853	黄海	南通
23	JSH06023	121.2554	32.9391	黄海	南通
24	JSH06026	121.9844	32.2635	黄海	南通
25	JSH06028	121.6917	32.4527	黄海	南通
26	JSH06029	121.6873	32.1393	黄海	南通
27	JSH06030	121.3240	32.6835	黄海	南通
28	JSH06031	121.5409	32.5997	黄海	南通
29	JSH06032	121.0847	32.8119	黄海	南通
30	JSH06033	122.0667	32.0513	黄海	南通
31	JSH06034	121.6035	32.7001	黄海	南通
32	JSH06035	122.0367	31.8894	黄海	南通
33	JSH06036	121.7449	32.7255	黄海	南通
34	JSH06037	122.0256	32.1574	黄海	南通
35	JSH06038	122.0128	32.4537	黄海	南通
36	JSH06039	122.0064	32.6019	黄海	南通
37	JSH06040	121.8173	32.6048	黄海	南通
38	JSH06041	121.9136	32.5380	黄海	南通
39	JSH06042	121.6207	32.5256	黄海	南通

注：点位编号前两个字母代表省份，江苏为JS，第三个字母代表所在海区，黄海为H；前两位数字代表地级市编码，后三位为点位序号。

（2）监测项目

基础指标：水深、水温、盐度；

化学指标：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叶绿素a、总氮、总磷、铜、锌、总铬、汞、镉、铅、砷。

（3）采样层次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3-2007）。水深≤10 m仅采表层（海面以下0.1 m-1 m）水样；10 m＜水深≤25 m，分表、底两层采样，底层为距海底2 m；25 m＜水深≤50 m，分表层、10 m、底层采样。石油类和必测项目以外的其它监测项目至少采集表层样品，其他采样层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监测频次和时间

基础指标和化学指标（重金属类除外）监测频次为3次/年，分别于2026年6月、2026年9月和2027年3月实施；重金属类（包括铜、锌、总铬、汞、镉、铅、砷）指标监测频次为1次/年，于夏季（2026年6月）实施。

（5）成果提交

乙方应于夏季（2026年6月）、秋季（2026年9月）和春季（2027年3月）完成监测，

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或异常情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反馈及初步原因分析； 2026年12月提交2026年度南通市国控近岸海域水质分析报告。

3、合同履行地点：南通市。

二、服务要求与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监测信息。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频次、监测项目等完成监测，数据分析测试与质量保证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以及《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等要求进行，海水水质评价依据《海水、海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 1300）《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等要求进行；**拍摄监测点位、样品采集、保存剂添加、冷藏保存等重点环节视频或照片，保证采样过程可追溯。**

3、**乙方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相关样品的分析工作并出具报告，必要时提供现场照片或视频、实验室原始记录复印件。**对于有超标情况的分析报告，乙方在检测结果出来后应立即向甲方反馈并分析原因。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均应是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项目，如甲方委托项目为不在认证或认可的能力范围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样过程、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环节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有权进行盲样考核、留样复测；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实提供原始记录、仪器校准证书、质控报告等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国家、省相关工作要求，或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增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海水水质监测项目。

三、资料的保密事项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所有监测数据、分析报告、评价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须妥善保管其持有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乙方因本协议而获知甲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运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即使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仍然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需求中所提出的时限完成监测任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或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除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双方协商处理）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3、如果乙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服务目

标，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5、乙方在工作中存在伪造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将该情况上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查处。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 CMA 资质被撤销、注销或本项目相关检测能力被取消，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即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82.8 万元（成交优惠率为8% ）。

本项目监测费包含所需的相关设备费用、差旅费、出海船舶费用以及响应单位所有人员的差旅费、税金等各项费用，即项目实施的所有费用以及包含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41.4 万元作为预付款；

（2）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夏季、秋季两次监测并提交相应成果，2026 年 12 月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33.12 万元；

（3）乙方完成 2027 年春季监测并提交相应成果后 1 个月内，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即合同金额的 10%，即 8.28 万元；

（4）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时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642 6360 5250 5807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通州区。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通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响应报价表；

（5）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6）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双方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曹煜旻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丁言者 为乙方联系人。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服务给第三方的；

（3）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乙方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的。

（6）发生不可抗力。

（7）双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

十二、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6 月 3 日止，服务期满或合同金额使用完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五、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683467583131W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6.4

乙方：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预报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2834X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